

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 (2023-2035)

(公示稿)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第五条 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5
第六条 规划目标	5
第七条 规划指标	5
第三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6
第八条 产生量预测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	7
第九条 分类收集	7
第十条 收运模式	7
第十一条 收运车辆及设施	8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置策略	9
第十二条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9
第十三条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10
第十四条 装修垃圾	10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11
第十五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场选址及建设要求	11
第十六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11
第十七条 消纳场布局	15
第七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16

第十八条 管理要求.....	16
第十九条 任务分工.....	16
第二十条 信息化平台.....	19
第八章 分期建设规划.....	20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目标.....	20
第二十二条 远期建设目标.....	20
第二十三条 实施计划.....	21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22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要求.....	22
第二十五条 安全卫生防控.....	22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及配套政策.....	24
第二十六条 保障措施.....	24
第二十七条 配套政策.....	25
第二十八条 规划变更要求.....	26
第十一章 附则.....	27
第二十九条 规划成果.....	27
第三十条 批准实施.....	27
第三十一条 规划解释.....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结合中山市实际情况，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特组织编制《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

第二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

规划国土空间范围为中山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其中规划陆域面积 1780.99 平方千米，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涉海内容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减量，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我市统筹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坚持分类管控，常态长效

坚持按照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

强源头管理，有效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完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许可，建立联合执法、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管理等制度，形成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2、坚持减量优先，循环利用

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顺应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趋势，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就地回收利用。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提高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3、坚持安全为本，生态优先

严格执行风险预防和安全管控，构建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影响城市环境的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杜绝随意排放现象，实现人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发展。

4、坚持科学发展，创新转型

大力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用信息化、人工智能化、数据化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以创新带动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7、《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 号；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9、《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2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第 126 号公告。

（二）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国务院；
- 2、《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 4、《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
- 5、《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 6、《“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
- 7、《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8、《中山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9、《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函〔2022〕198 号。

（三）标准规范

- 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2、《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 1121-2022；
- 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4、《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 5、《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

（四）相关规划及其他

- 1、《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
- 2、《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中山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
- 4、《中山市市域环境卫生控制性规划（2020-2035）》；
- 5、《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
- 6、《中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 7、《中山市干线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
- 8、《中山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 9、《中山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方案（2021-2025 年）》；
- 10、《中山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 11、《中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12、《2018-2022 年中山年鉴》；
- 13、《中国主要城市道路网密度与运行状态监测报告》（2022 年度）；
- 14、中山市建筑垃圾现状及处理报告，2021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构建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建立“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平台，努力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障无害化处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实现“无废城市”提供坚实助力。

近期目标（2023-2025 年）：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顶层设计和管理要求；摸清底数，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核准制度；初步缓解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置设施能力不足的矛盾；完成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加快提升建筑垃圾安全处置水平。

远期目标（2026-2035 年）：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建立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初步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实现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处置率等指标等得到全面提升，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第七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25 年底，中山市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7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达到 85%。

规划至 2035 年底，中山市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达到 100%。

第三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第八条 产生量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中山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853.38 万 t，其中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为 1419.70 万 t，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12.11 万 t，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325.42 万 t，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96.15 万 t。

规划至 2035 年中山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471.53 万 t，其中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为 912.34 万 t，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5.65 万 t，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405.47 万 t，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148.08 万 t。

表 1 中山市建筑垃圾产量预测结果汇总（单位：万 t/年）

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1419.70	912.34
工程垃圾	12.11	5.65
拆除垃圾	325.42	405.47
装修垃圾	96.15	148.08
合计	1853.38	1471.53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

第九条 分类收集

为便于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应实现分类收集。

装修垃圾因其主要从居民端产生，排放时应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要求进行处理。

除装修垃圾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按照下列类型进行分类堆放和收集：

- 1、废弃砼块、废砖块；
- 2、工程渣土；
- 3、工程泥浆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40%后可和工程渣土一起收运；
- 4、可燃物；
- 5、木材、塑料、废金属等可回收物；
- 6、废旧灯管等有害物。

第十条 收运模式

综合考虑中山市建筑垃圾终端处置场所的位置、建筑垃圾收运距离、分类处理和临时堆放的需求，规划中山市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以直运为主，转运为辅。

装修垃圾收运采用转运模式，产生单位将装修垃圾统一排放至装修垃圾收集点，由物业或街道集中运输至建筑垃圾调配场进行分拣处理，分拣完成后再运输至相应终端处置设施。

其他建筑垃圾按照分类收集类型的不同，具体收运方式如下：

- 1、废弃砼块、废砖块：采用直运模式运输至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
- 2、工程渣土：优先根据供需信息，采用直运模式，进行就近消纳、回填或资源化利用，多余的工程渣土根据实时需求转运至调配场暂存、调配。

3、工程泥浆：在脱水处理后，和工程渣土统一收运和处置。

4、可燃物：采用直运模式运输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5、木材、塑料、废金属等可回收物：采用直运模式运输至废品收购和利用单位。

6、废旧灯管等有害物：采用直运模式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

除以上类型外，化工、制药等企业建构筑物拆除产生疑似被污染的建筑垃圾应经过有关部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及相关程序标准，确定收运处置方法。

第十一条 收运车辆及设施

（一）收运车辆基本要求

1、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禁止采用擅自改装车辆运输。

2、运输单位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

3、实行全密闭化运输，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遗撒建筑垃圾。

（二）收运设施

收运设施主要包括装修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中转场）等。

装修垃圾收集点主要服务于家庭装潢，街道和物业公司应在小区内或附近交通方便的区域，可结合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服务半径不大于 2km。

装修垃圾收集点可设置密闭投放箱，应做到及时清运。

考虑建筑垃圾区域平衡的需求，市场化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中转场），实现多余建筑垃圾的转运调配。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置策略

第十二条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经过脱水，可以和工程渣土一并处理和处置。

经施工产生且不含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优先进行工程回填，对超量或无法用于工程回填的部分，则进行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综合利用。

根据工程性质，工程渣土可分为四类：1)、表层素土；2)、淤泥质土；3)、工程性能好的土层；4)、工程性能差的土层。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按类别分别进行开挖及收运，若混合开挖及收运，需判别属于哪种类型的工程渣土。

1、表层素土，存在区域广泛，具有结构松散，欠压密，欠固结，均匀性差等特点，且常含有大量的砖石、塑料及垃圾，需通过带有筛分功能斗的挖掘机将其中的砖块及渣石去除，在符合《绿化种植土壤》(GJ/T 340-2016)的前提下用于绿化。

2、淤泥质土，属软弱土层，工程性质差，稳定性差，需经拌和预处理，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后，可用于公路路基填料及公园绿地等景观营造的填土。

3、工程性能好的土层，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的土层，可直接用于路基填料、矿山修复等。

4、工程性能差的土层，即不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工程性能差的土层，需添加碎石、粗砂及其他各类稳定剂制成无机拌合料，在满足各项指标要求后回用于路基填筑及工程填土。

盾构土作为常见的一类工程渣土，其处理方法和技術应针对不同地区、不同

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相应合理、先进的技术方案，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十三条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首先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建材，不能资源化利用的惰性组分进行回填处置。资源化利用后的少量可燃残渣，在不违反焚烧厂进厂要求的条件下，可进入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理。

化工、制药等企业建构筑物拆除产生疑似被污染的拆除垃圾应经过有关部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及相关程序标准，确定处置方法。

第十四条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建材，资源化利用后的少量可燃残渣，在不违反焚烧厂进厂要求的条件下，可进入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理。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第十五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场选址及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分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消纳场两类。处置设施总体选址要求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满足以下要求：

- （1）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选址宜工业用地、环卫设施用地。
- （2）消纳场的建设选址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采石场、废弃矿坑等现有条件建设。建设条件允许下，可采用资源化利用厂和消纳场合并建设。
- （3）选址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 （4）选址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5）选址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处置设施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 （6）选址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 （7）选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根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垃圾预测量及分布等，本规划中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采用“固定式处置设施+移动式处置设施”模式。

中山市镇街较多，建筑结构不够集中，导致很多建筑垃圾也不够集中，因此为缩短收运距离和时间，提升处理效率，规划在可就地资源化处置的项目中，如大型建设工程、改造项目中采用移动式处置设施，在建筑垃圾产生的源头，对建筑垃圾进行预筛分、破碎、筛选等操作，以此降低运输成本和环境风险。截至 2022 年底，中山市建筑垃圾移动式处置设施已具备 70 万吨/年的处置能力。鉴于移动式处置设施受市场、建设工程影响较大，其配置将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并灵活调整。因此，本规划对移动式处置设施的具体布局不作详细规定。

结合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及各镇街建筑垃圾处置需求，考虑合适的收运距离（直线距离 15-20 公里），本规划近期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8 处，布局思路为“1+7+N”模式，即 1 处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位于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7 处镇街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分别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火炬开发区、古镇镇、三乡镇、三角镇、阜沙镇和坦洲镇内；N 为考虑到未来全市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变化，各镇街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另外，考虑到未来镇街发展与用地性质变化，本规划远期于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和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各预留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可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建设。具体规划内容详见表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需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未来 7 处镇街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若因建设发展需求或用地性质变化，需对资源化利用厂的具体位置进行调整时，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向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资源化利用厂的项目选址。因项目选址调整符合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且不涉及指标体系等强制性内容调整，可不随之进行规划修编工作。

1、调整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应优先满足原有的规划处置规模，通过可行性研究、设计或建设方案等其他方式合理测算处置能力，在已满足处置需求后，可考虑增加高附加值的资源化产品为主的资源化利用设施。

2、调整后的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应结合用地规划条件、基础条件、交通条件、环评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其服务范围应覆盖原选址主要服务范围。

远期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即“N”设施）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审批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后方可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表 2 新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处置规模（万 t/年）		规划用地 （亩）	重点服务范围	备注
			2025 年	2035 年			
“1”	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40	55	80	全市	
“7”	小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小榄镇	55	55	12.8	西北片区	
	火炬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火炬开发区	65	65	35.57	东部片区	
	古镇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古镇镇	50	70	57.5	西部片区	
	三乡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三乡镇	50	60	20	东南片区	
	三角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三角镇	30	30	7.7	东北片区	
	阜沙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阜沙镇	50	55	18.55	北部片区	
	坦洲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坦洲镇	30	45	24.5	南部片区	
“N”	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	35	10	全市	远期 预留
	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	55	30	全市	远期 预留
	因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变化，各镇街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厂						
	合计		370	525	296.62		

第十七条 消纳场布局

根据集中污染源、集中处理的思路，考虑节约运输成本，避免建设用地浪费，同时结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山市市域环境卫生控制性规划（2020-2035）》及《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建筑垃圾消纳场拟规划选址于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南侧地块，位于中心组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 亩，估算库容约 150 万 m³。

第七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管理要求

行政审批部门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情况。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对全市建筑垃圾产量进行评估统计，会同相关部门并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核准信息进行监管，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重点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中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对各个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并要求各部门严格实施。各部门对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为了保障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的顺利实施，中山市政府需同时制定相应的制度来保证各个部门尽到自己的职责，同时也约束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及收运处置单位的行为，避免发生产生单位或收运单位私自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的情况。

第十九条 任务分工

1、推进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及行业监管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及减量监督管理，将建筑垃圾减量纳入文明施工内容。

2、推行绿色建造。以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3、减少施工外运。施工现场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4、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指导镇街、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更新临时堆放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堆放点管理，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避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5、规范转运出口管理。建立施工现场公示制度，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出入各类建设工地、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场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即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

6、加强运输工具管理。督促运输单位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推广应用全封闭智能运输车辆，推进运输车辆改造或更新。

7、强化运输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船舶信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建设工程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中体现本市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不定期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密闭运输、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货点等关键要素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违法运输行为。严格规范码头和运输企业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水陆转运接驳、水运、卸货有效监管。

8、统筹设施规划建设。制定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因地制宜推进设施建设。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与混凝土搅拌站、建材厂、装配式建筑构件厂等共同规划。

9、强化设施运营管理。建立健全消纳场所运营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督促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运营单位建立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全面治理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严厉打击擅自消纳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10、规范跨区域处置。通过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跨区域规范处置。公开发布本市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登记办事指南，明确报批要求、报批程序、办理材料等。通过省监管平台发布建筑

垃圾供需信息，由移出地将需跨市处置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路线、产生地、消纳地、运输和处置企业等信息录入平台，推动跨区域处置信息共享、精准对接和全过程协作监管。

11、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完善资源化利用政策制度，在用地、产业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并落实相关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开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加快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推动规模化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建设。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评估制度，对建筑垃圾减排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等进行激励。

12、推广应用再生产品。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发布再生产品目录。建立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机制，明确具体应用比例和相关要求。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以及建设工程项目奖项评选内容。

13、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中端运输和末端处置利用全过程。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推动产学研用融合，提升行业资源化利用水平。

14、落实备案核准制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事指南，确定办理流程、备案要素、办理时限等，规范有序推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指导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单位和时间路线、处置去向等信息，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做好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相关培训，加强对核准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5、实施全程智慧管理。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并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对易发多发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违规堆放的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

16、加强联合执法监管。建立完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事等部门组成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信用机制，建立健全运输处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实施市场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信息化平台

建筑垃圾监管系统为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处理全流程监管项目子系统。

基于中山市建筑垃圾的管理要求，设计建筑垃圾业务监管流程，包括信息填报、实时监控和生产报表三个节点。

1、信息填报：由排放企业、运输企业、消纳企业分别通过系统录入方式进行填报各自的基础信息及作业相关信息，并通过系统进行申报；

2、实时监控：通过工地视频、道闸识别系统、车载终端、消纳场视频、消纳场车辆识别系统等物联网设备的方式，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达到对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目的，监管结果自动纳入系统；

3、生产报表：根据实时监控的数据以及考核规则，系统自动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各环节进行考核，并生成考核报表，同时根据考核情况以及实时作业情况生成企业与个人信息报表，最终形成对管理单位有决策支持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目标

- 1、提升各类工地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拆迁（收储）地块的积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整治。
- 2、加快建筑垃圾收集场所建设。每个镇街至少建成 1-2 处规范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各镇街装修垃圾清运体系有效建立。
- 3、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规偷倒乱倒、不按规定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查处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 4、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市级建筑垃圾供需信息共享平台初步建立。
- 5、建立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执法整治、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第二十二条 远期建设目标

- 1、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上；所有政府性工程可资源化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得到资源化处置。
- 2、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 3、建立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建材利用的体系和配套政策。

第二十三条 实施计划

表 3 中山市建筑垃圾设施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规模		规划占地 (亩)	建议选址	计划投入 使用时间
		近期	远期			
1	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2025 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含转运调配场）	40 万 t/年	55 万 t/年	80		
	-建筑垃圾消纳场	150 万 m ³	150 万 m ³	200		
2	小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5 万 t/年	55 万 t/年	12.8	小榄镇	2026 年
3	火炬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65 万 t/年	65 万 t/年	35.57	火炬开发区	2025 年
4	古镇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0 万 t/年	70 万 t/年	57.5	古镇镇	2026 年
5	三乡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0 万 t/年	60 万 t/年	20	三乡镇	2025 年
6	三角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0 万 t/年	30 万 t/年	7.7	三角镇	2025 年
7	阜沙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0 万 t/年	55 万 t/年	18.55	阜沙镇	2025 年
8	坦洲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0 万 t/年	45 万 t/年	24.5	坦洲镇	2026 年
9	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5 万 t/年	10	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远期预留
10	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55 万 t/年	30	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远期预留
11	装修垃圾收集点				各村和社区	/
12	全流程监管平台				涉及建筑垃圾部分	2025 年
合计		370 万 t/年	525 万 t/年	496.62		

注：规划规模合计项不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规模。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要求

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生态保护红线方面，建设项目的选址不得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方面，要求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资源利用方面，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资源高效利用、确保必不可少的环境容量角度，不应突破资源利用最高限值。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方面，涉及的设施设备不应属于国家、广东省和中山市产业导向的负面清单，建设过程中不得选取落后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五条 安全卫生防控

（一）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全场最高处应安装防雷设施，雷暴天气应暂停建筑垃圾的进场工作和室外处理工作。建筑垃圾消纳场雨期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回填点内部，并应避免边坡塌方。

3、加强建筑垃圾排放监管工作以及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4、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理机制。

5、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的环境风险评估，在重点区域设置环境健康监测点，监测暴露人群环境污染相关指标和健康效应，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健康损

害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和预警。

6、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二）安全作业防控

1、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2、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3、应在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4、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

5、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

7、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场的劳动卫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及配套政策

第二十六条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

明确中山市各相关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与协同合作，统筹推进中山市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积极对中山市政策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分析中山市建筑垃圾产业及综合利用情况。

（二）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立足于促进中山市建筑垃圾管理的实际需要，增强办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管理要求的建立。加快研究制定建筑垃圾相关要求的制定出台，促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建立公平公开、竞争有序、价格合理、法制健全、监管有效的市场环境。

（三）落实政策扶持

落实相关政策。鼓励绿色信贷支持，对申请绿色工厂相关企业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发放绿色债券。鼓励支持绿色工厂技术服务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增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投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

（四）落实资金保障

政府作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主管单位，要从政策上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通过运用政策、价格、财税、奖励等多种手段鼓励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并将建筑垃圾处理利用推向市场，走市场化的运作路线，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此外，政府作为指导单位，应带头使用和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鼓励施工单位施工时利用再生产品，在提高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

市场占有率同时，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的形成。加快新建设施项目审批速度，完善投资回报机制，加大吸引投资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定期开展相关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建立相应考核标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同时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强与高校、研究所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

（六）加强宣传力度

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循环利用工作的宣传。注重加强对运输、处置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宣传工作，引导施工、建设单位选择绿色车队，正规处理厂，依照程序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畅通政府网站、热线电话、信访等渠道，推广在公共设施上公示维护单位、责任人及监督单位，通过多种形式搭建并拓宽与公众沟通和交流的平台，方便市民参与或监督工作，共建和谐城市环境。

第二十七条 配套政策

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过程中，涉及政府部门主要有城管和执法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海事局、税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需各部门协同联动，共同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具体包含以下几方面：

1、简化项目建设程序，加快建设进度。

2、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管理和打击力度，提高资源化处置效率。

3、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建材推广应用政策，完善中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指南。

4、协助相关企业享受政府再生资源利用方面政策与补助。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可以享受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获得国家、省、市等政府和部门颁发的各项补助、奖励和经费，享受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第二十八条 规划变更要求

因社会经济发展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必须对规划进行调整的，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按法定程序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册和说明书组成。规划一经批准，规划文本和图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的补充说明。

第三十条 批准实施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成为指导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文件，全市各镇街参照实施。

第三十一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解释权归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

（2023-2035）

图册

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

图 例



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图

编制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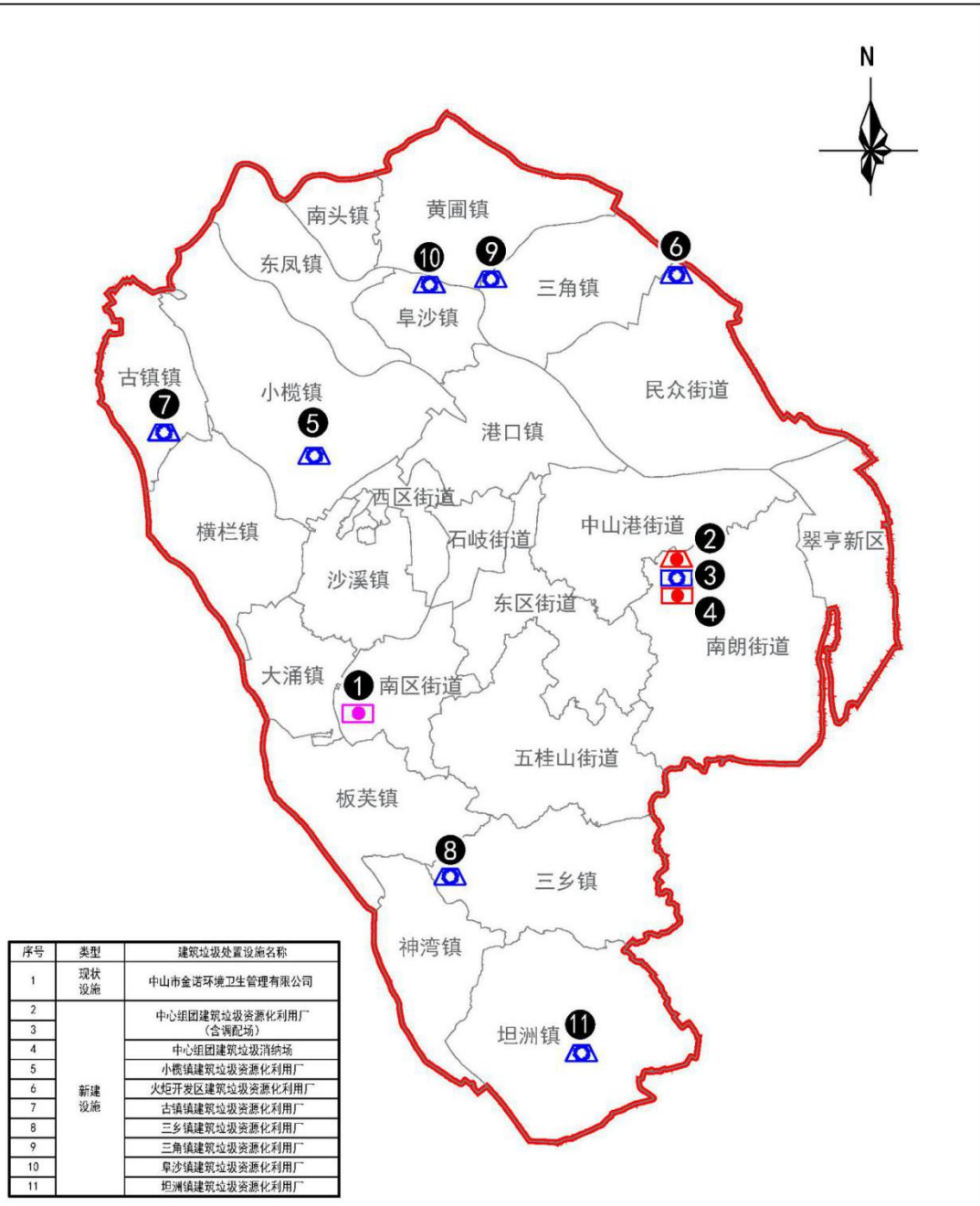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规划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规划镇街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规划建筑垃圾调配场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近期规划图

编制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

图例



已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已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
远期预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规划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规划扩建建筑垃圾调配场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远期规划图

编制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